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8-098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主要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1月15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10,336,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以及后续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的讨论和论证，并征求员工的意见。该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